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2-104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7,709股。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0月25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19年8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8月29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二)2020年1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购注销原股权激励对象冯大鹏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830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6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数量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数量的议案》,根据《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1.45元/股;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70元/股。

2020年7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购注销原股权激励对象季中华等16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7,122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10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购注销原股权激励对象袁伟等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860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10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公司关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12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购注销原股权激励对象何晓军等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200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购注销原股权激励对象陈智勇等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054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10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购注销原股权激励对象田猛等120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3,479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12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购注销原股权激励对象张欣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43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22年4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购注销原股权激励对象王敏等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291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9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公司关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根据《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日起满12个月后的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解锁: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登记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登记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登记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二)根据2022年9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公司及激励对象已达成授予的2019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骨干人员		559,030	167,709	30%
合计		559,030	167,709	3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0月25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167,709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参与此次股权激励计划。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165,436	-167,709	16,997,7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16,705,382	167,709	3,416,873,091
总计	3,433,870,818	0	3,433,870,818

五、公司律师关于股权激励股份解锁相关事宜的结论意见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9月13日出具了《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解锁、作废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符合《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ST紫晶 公告编号:2022-132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相关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3日披露《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相关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0),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后,因本次股价稳定方案的终止条件未能实现, 同日公司披露《关于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该股份稳定方案自第91日(即2022年9月5日)起,相关责任主体继续按照前述承诺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出现。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期间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20%,且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50%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即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83.48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8.71万元。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截至2022年10月19日,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相关增持责任主体受资金安排等因素影响,尚未实施增持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持主体将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积极筹集资金,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等情形,导致增持计划无法继续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需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8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持主体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郑穆	董事长	0	0.00%
2	罗铁威	董事	0	0.00%
3	钟国裕	董事兼总经理	313,894	0.16%
4	谢志坚	副总经理	207,700	0.11%
5	李燕霞	董事兼财务总监	214,200	0.11%
6	焦仕志	副总经理	17,059	0.01%
7	魏强	副总经理	12,800	0.01%
8	武卓	副总经理	13,000	0.01%
总计			778,653	0.41%

(二)在本次公告披露之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于2022年6月6日披露《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采取由上述人员增持股份的稳定股价措施。具体实施结果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相关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成长价值的认可,积极稳定公司A股股价。

2、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3、增持股份种类: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份。

4、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前述8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20%,且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50%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83.48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8.71万元。(若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超过相关责任主体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过去十二个月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50%, 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出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增持股份价格区间:本次增持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发布日前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即8.22989元/股)(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6、增持实施期限:2022年9月5日起90个自然日内。

7、增持的资金安排:本次增持主体的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相关增持责任主体受资金安排等因素影响,尚未实施增持计划,后续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继续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增持主体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2年10月19日,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相关增持责任主体受资金安排等因素影响,尚未实施增持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持主体将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积极筹集资金,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属于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得出售上述增持股份。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有、转让本次增持股份,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3、本次稳定股价措施采取的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本公告披露的稳定股价实施期满后,若股价稳定方案的终止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自实施期满后次一交易日自动重新生效,相关责任主体继续按照前述承诺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董事会需另行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出现。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根据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所述:"如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 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六、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情形

根据公司《稳定股价预案》,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起90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触发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152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50%, 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事项,控股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 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对其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控股子公司超过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或者该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一、担保概述

1、公司控股子公司上饶鸿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鸿瑄")与江西省赣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确认对江西省赣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应付债务6,000万元,期限2年。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按34%的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按份连带保证担保,其他合作方亦按照其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按份连带保证担保。

2、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金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金科产业")接受中国工商银行晋中中都支行提供的不超过9,746万元贷款,期限8个月。山西金科以其自有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重庆金科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山西金科产业向重庆金科提供反担保。

3、公司控股子公司淄博嘉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嘉慧")接受中国工商银行淄博张店支行提供的不超过6,670万元贷款,期限1年。淄博嘉慧以其自有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重庆金科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淄博嘉慧向重庆金科提供反担保。

4、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文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文乾")接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分行提供的不超过13,754万元贷款,期限1年。重庆文乾以其自有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重庆金科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金盛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金盛泓")接受建设银行南宁圆湖支行提供的28,565万元贷款,期限2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金泓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金泓耀")在最高额35,000万元本金及利息范围内按60%的持股比例为其提供不超过21,997.5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南宁金盛泓向南宁金泓耀提供反担保。

6、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0金科03"),根据《"20金科03"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该笔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20金科03"全体持有人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贤宇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贤宇")签订《股权质押协议》。重庆贤宇以其持有的天津滨奥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为该笔债券提供质押担保,对应债权金额125亿元,债权期限1年。

7、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9金科03",根据《"19金科03"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该笔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19金科03"全体持有人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金泓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金泓耀")签订《股权质押协议》。南宁金泓耀以其持有的贵港市碧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9%的股权为该笔债券提供质押担保,对应债权金额69,615万元,债权期限1年。

8、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根据《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2022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该笔债券持有人授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作为债权代理人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金泓耀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南宁金泓耀以其持有的贵港市碧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0%的股权为该笔债券提供质押担保,对应债权金额10亿元,债权期限540天。

公司2022年1月12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已使用担保额度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附表1。

9、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金科")接受民生银行长沙分行提供的75,000万元贷款,期限3年。公司本次为该笔融资补充担保在上述披露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未新增公司对外担保金额,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湖南金科原为公司持股60%的参股公司, 公司于2020年3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确认湖南金科接受民生银行长沙分行提供的75,000万元贷款,期限3年,公司本次为该笔融资补充担保在上述披露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未新增公司对外担保金额,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饶鸿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4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七六路56号翼天学府1栋102

法定代表人:钱建明

注册资本:26,7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34%的股权,南京亿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33%的股权,江西省赣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33%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截至2021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121,096.37万元,负债总额为95,895.34万元,净资产为25,201.03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0.07万元,利润总额-1,912.66万元,净利润-1,428.40万元。

截至2022年6月末, 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122,615.37万元, 负债总额为97,898.87万元, 净资产为24,716.50万元,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21万元,利润总额-697.40万元,净利润-484.53万元。

该子公司尚未办理房地产项目交房结算。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山西金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04月13日

注册地址: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大学城产业园区山西金科智慧科技城D5号楼4层

法定代表人:刘兴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晋中开发区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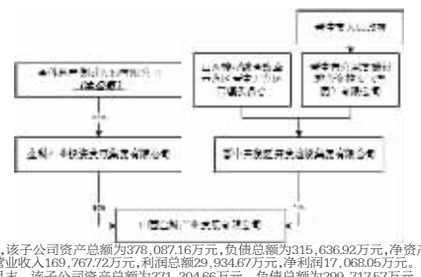

截至2021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378,087.16万元,负债总额为315,636.92万元,净资产为62,450.24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69,767.72万元,利润总额29,934.67万元,净利润17,068.05万元。

截至2022年6月末, 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371,204.66万元, 负债总额为299,717.57万元, 净资产为71,487.09万元,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7,028.36万元,利润总额10,146.79万元,净利润9,036.86万元。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名称:淄博嘉慧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9月27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南世纪路9号嘉亿国际营销中心二楼201室

法定代表人:毛根生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自然人高圣亮持有其49%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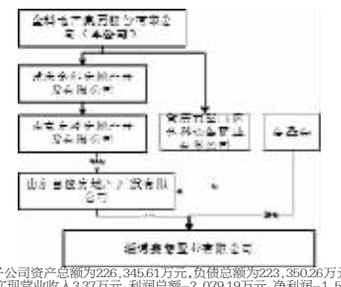

截至2021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226,345.61万元,负债总额为223,350.26万元,净资产为2,995.35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3.37万元,利润总额-2,079.19万元,净利润-1,536.44万元。

截至2022年6月末, 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131,245.69万元, 负债总额为124,064.68万元, 净资产为7,181.01万元,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93,092.10万元,利润总额7,364.13万元,净利润4,185.66万元。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4、重庆文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7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中龙路401号

法定代表人:唐钦科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21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193,220.57万元,负债总额为90,823.82万元,净资产为102,396.75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50,701.4万元,利润总额49,671.14万元,净利润42,255.27万元。

截至2022年6月末, 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167,971.66万元, 负债总额为122,822.60万元, 净资产为45,149.06万元,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8,297.32万元,利润总额-4,520.94万元,净利润-3,790.61万元。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5、公司名称:南宁金盛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4月10日

注册地址:南宁市邕宁区蒲津路229号原县交通局办公楼3楼12号房

法定代表人:刘永平

注册资本:20,5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南宁世茂新纪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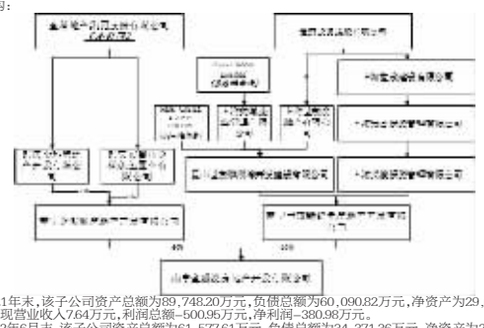

截至2021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89,748.20万元,负债总额为60,090.82万元,净资产为29,657.38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7.64万元,利润总额-500.95万元,净利润-380.98万元。

截至2022年6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61,577.61万元,负债总额为34,371.36万元,净资产为27,206.25万元,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7,119.73万元,利润总额-3,268.35万元,净利润-2,451.12万元。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6、公司名称: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4年3月29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复盛镇正街(政府大楼)

法定代表人:周达

注册资本:533,971.58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等

截至2021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37,136,186.09万元,负债总额为29,362,960.1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3,891,762.87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1,230,967.11万元,利润总额857,859.2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60,056.93万元。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33,922,260.64万元,负债总额为26,731,490.9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3,736,678.95万元,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132,218.41万元, 利润总额-183,425.0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43,691.08万元。

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7、公司名称:湖南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月9日

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洞井镇新兴村一字墙组

法定代表人:宗慧杰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21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408,702.60万元,负债总额为270,454.38万元,净资产为138,248.22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77,058.75万元,利润总额-4,719.48万元,净利润-4,029.39万元。

截至2022年6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454,195.27万元,负债总额为333,467.53万元,净资产为120,727.74万元,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5,746.60万元,利润总额-2,634.74万元,净利润-2,145.94万元。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饶鸿瑄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2,040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24个月;

3,担保方式:重庆金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山西金科产业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9,746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8个月;

3,担保方式:重庆金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淄博嘉慧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6,670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12个月;

3,担保方式:重庆金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重庆文乾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13,754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12个月;

3,担保方式:重庆金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南宁金盛泓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21,997.5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24个月;

3,担保方式:南宁金泓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三年。

(六)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125,000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12个月;

3,担保方式:南宁金泓耀提供质押担保。

(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69,615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12个月;

3,担保方式:南宁金泓耀提供质押担保。

(八)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100,000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18个月;

3,担保方式:南宁金泓耀提供质押担保。

(九)公司为湖南金科提供补充担保

1,担保金额:75,000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36个月;

3,担保方式: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控股子公司对公司融资需要所提供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生产经营;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违背的情况。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上饶鸿瑄、南宁金盛泓,公司按照股权比例对其提供担保。本次公司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为非全资子公司山西金科产业、淄博嘉慧等提供全额担保,公司已要求其他股东或项目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公司融资需要所提供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生产经营,公司提供担保时,被担保人偿债能力良好;但受行业调控及市场环境影响,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可能存在短期经营能力欠佳的情况,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加速项目去化,提高回款质量,盘活项目现金流,确保不发生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2022年9月末,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1.57亿元,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38.78亿元, 合计担保余额为660.35亿元, 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9.68%,占总资产的17.78%。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附表1:被担保方担保额度审议及担保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累计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注)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重庆金科	上饶鸿瑄	2,040	0	2,040	-
重庆金科	山西金科产业	9,746	36,749	9,746	46,495
重庆金科	淄博嘉慧	6,670	0	6,670	-
重庆金科	重庆文乾	13,754	0	13,754	-
南宁金泓耀	南宁金盛泓	21,997.5	0	21,997.5	-
南宁金泓耀	金科股份	294,615	567,770.78	830,424.63	31,961.15
合计		348,822.50	604,519.78	884,632.13	78,456.15

注: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以实际资金到账为准。

附表2: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500亿担保额度使用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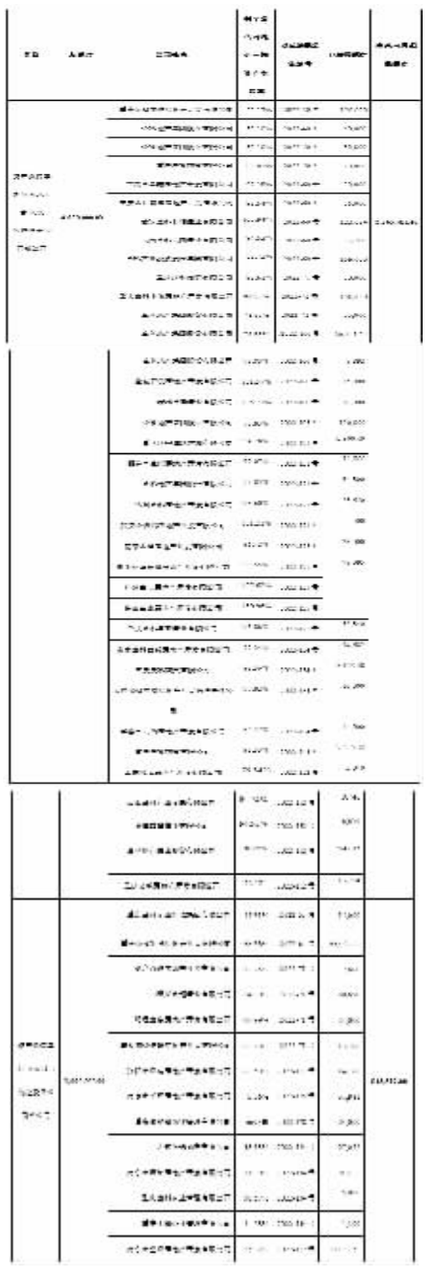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0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益捷科技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益捷科技"),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100.00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4%,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6年03月14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龙进军先生通过益捷科技、青岛科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捷投资")、青岛科捷英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捷英豪")、青岛科捷英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捷英贤")、青岛科捷英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捷英才")间接持有公司股票3,121.00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6%,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6年03月14日。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吉龙通过科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票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董事、副总经理胡远辉通过科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票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副总经理刘真国通过益捷科技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副总经理何叶通过科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副总经理薛力源通过科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票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4年03月14日。

一、股东相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6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7号), 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212,29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89,244,948.96元,并于2022年9月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益捷科技和实际控制人龙进军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前述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在上述锁定期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本单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单位进行减持的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4、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本单位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二)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龙进军、陈吉龙、胡远辉、刘真国、何叶、薛力源承诺:

1、本人在任职期间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进行减持的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4、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本人依照该限制性规定履行。

5、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本人仍应遵守上述承诺。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二、相关承诺人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19日收市, 公司股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21.88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与公司关系 |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 | | 合计持股比例 | 原股份